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情况概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智能研究院）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征公司、标的企业）3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979.24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一拖股份关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确认公司获得洛阳智能研究院所持垦征公司 39%股权的受让资格。本次交易价格为 1,979.2461 万元，公司按照北交所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 593 万元，与转让方洛阳智能研究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39%股权。

####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

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即：人民币 1979.2461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 转让价款的划转：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六）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